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646—93

翻 新 和 修 补 轮 胎 (子 午 线 轮 胎)

Retreading and repair of tyres (radial tyres)

1993-09-09发布

1994-08-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翻新和修补轮胎(子午线轮胎)

GB 14646—93

Retreading and repair of tyres (radial tyres)

第一篇 翻新轮胎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翻新用的旧轮胎的选胎技术要求和翻修后的翻新轮胎成品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子午线结构的轿车、载重汽车及其挂车用充气轮胎的翻新。

2 引用标准

- GB/T 521 轮胎外缘尺寸测定方法
- GB 2977 载重汽车轮胎系列
- GB 2978 轿车轮胎系列
- GB/T 4501 载重汽车轮胎耐久性试验方法(转鼓法)
- GB/T 4502 轿车轮胎耐久性试验方法(转鼓法)
- GB/T 7034 轿车轮胎高速性能试验方法(转鼓法)
- GB/T 7035 轻型载重汽车轮胎高速性能试验方法(转鼓法)
- GB 9768 轮胎使用与保养规程

3 术语

- 3.1 穿洞尺寸:指打磨好后洞口底部的尺寸。
- 3.2 钉眼:指洞口直径在6 mm之内的硬洞伤。

4 轮胎分级

- 4.1 胎体分级:在子午线轮胎翻新选胎技术要求中,根据轮胎胎体的完好程度,将子午线轮胎胎体分为甲、乙两级。
- 4.2 成品胎分级:在翻新轮胎成品技术要求中根据胎体的完好程度和翻新后轮胎成品所达到的性能指标,将成品分成一等品和合格品。将甲级胎体翻新胎定为一等品,将乙级胎体翻新胎定为合格品。具体成品技术要求如下:外观质量、外缘尺寸、耐久性的指标不分等,达到者均列为合格品。轿车和轻型载重汽车轮胎的一等品要求做高速性能试验。一等品、合格品的保证里程按6.6执行。

5 翻新轮胎选胎技术要求

- 5.1 甲级翻新胎体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5.1.1 胎冠测量点剩余花纹:轿车轮胎不低于1.6 mm,轻型载重汽车和载重汽车轮胎不低于2 mm局部磨损不得伤及带束层。

5.1.2 胎侧不允许有老化裂纹。

5.1.3 胎侧机械损伤裂口深度不得露出胎体帘线。

5.1.4 轮胎任何部位不允许有脱空或脱层,胎里不允许有辗线或跳线。

5.1.5 胎圈包布不得有机械损伤或磨损,胎圈不允许有损伤、变形、脱空。

5.1.6 轿车轮胎不允许有钉眼及穿洞;轻型载重汽车轮胎,胎冠允许有钉眼直径6 mm以下一处,或直径3 mm以下二处;载重汽车轮胎胎冠允许有直径在10 mm以下穿洞一处,或钉眼三处。

5.1.7 需翻新的轮胎必须是未经翻新的轮胎。

5.2 乙级翻新胎体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5.2.1 胎冠测量点剩余花纹允许磨平,轻型载重汽车轮胎及载重汽车轮胎的带束层允许局部磨损一层。

5.2.2 轿车轮胎胎面胎肩不允许有脱空。载重汽车轮胎两胎肩允许有局部小面积脱空,其单边宽度9.00R20及其以下规格不得超过10 mm;10.00R20及其以上规格不得超过20 mm。

5.2.3 胎侧允许有轻微老化裂纹和切口,但不得深及帘布层。

5.2.4 胎侧胶与胎体间允许有局部脱空,累计长度不超过圆周长的1/16。胎里不允许有辗线或跳线。

5.2.5 胎圈包布允许有轻微机械损伤及磨损。胎圈不允许有损伤、变形、脱空。

5.2.6 损伤部位钢丝帘线允许有轻微锈蚀,不允许有蔓延性脱空。

5.2.7 轮胎允许穿洞及穿洞个数见表1、表2。

表1 轿车、轻型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允许穿洞最大尺寸及个数

轮胎类型	轮胎允许穿洞的最大尺寸		沿胎里测量胎趾至洞口的最短距离	轮胎允许最多的穿洞个数
	胎侧及胎肩 (横断帘线)	胎冠		
轿车轮胎	—	10	—	2
轻型载重汽车轮胎	25	25	60	

表2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允许穿洞最大尺寸及个数

轮胎规格	轮胎允许穿洞的最大尺寸		沿胎里测量胎趾至洞口的最短距离	轮胎允许最多的穿洞个数
	胎侧及胎肩 (横断帘线)	胎冠		
7.00R20~8.25R20	35	40	70	2
9.00R20~10.00R20	45	45	90	3
11.00R20及其以上规格	55	50	110	4

6 翻新轮胎成品技术要求

6.1 外观质量

翻新轮胎成品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